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

被告 緋星娛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睿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,6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 
03 書記官 許秋莉

04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  
05

| 本金       |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41,662元 | 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。 | 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75%計算。    |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 |